

体 检 须 知

- 1、统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 2、体检时，所携带的各类通讯工具须统一上交集中保管，若未按规定上交者，一经发现，按违规处理。
- 3、体检时，要严格遵守体检工作纪律和规定，服从管理，做到一切行动听指挥。体检期间，严禁家人陪同，若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其体检资格。
- 4、考生必须按规定完成全部体检项目，经体检医师提醒在规定时间内仍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同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 5、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场复检。
- 6、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体检实施机关应尽快安排考生复检。体检实施机关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7、凡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不予聘用；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取消聘用资格。

8、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9、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 8-12 小时，全部项目检查结束后，统一安排早餐。

10、女性受检者月经期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 X 光检查。